

##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余芝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

81574071, 项目名称: 中脱、足三里调节胃运动的配伍参数及其神经生物学机制的研究, 直接费用: 59.00万元, 项目起止年月: 2016年01月至 2019年 12月, 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 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 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 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 须在计划书电子版报送截止日期前提出。注意: 请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填写计划书的资金预算表, 其中,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科目所列金额与申请书相比不得调增。

计划书电子版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上传, 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 返回修改后再行提交; 审核通过者, 打印为计划书纸质版(一式两份, 双面打印), 由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计划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应当保证一致。

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和报送计划书截止时间节点如下:

1. 提交计划书电子版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16点**(视为计划书正式提交时间);
2. 提交计划书电子修改版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16点**;
3. 报送计划书纸质版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25日16点**。

请按照以上规定及时提交计划书电子版, 并报送计划书纸质版, 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 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 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医学科学部  
2015年8月17日

##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徐斌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

81673883,项目名称:左右天枢穴调节肠运动的刺激-响应模式差异的研究,直接费用:59.00万元,项目起止年月:2017年01月至2020年12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计划书电子版报送截止日期前提出。**注意:请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填写计划书的资金预算表,其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科目所列金额与申请书相比不得调增。**

计划书电子版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gov.cn>)上传,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返回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通过者,打印为计划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由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计划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应当保证一致。

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和报送计划书截止时间节点如下:

1. 提交计划书电子版截止时间为**2016年9月11日16点**(视为计划书正式提交时间);
2. 提交计划书电子修改版截止时间为**2016年9月18日16点**;
3. 报送计划书纸质版截止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16点**。

请按照以上规定及时提交计划书电子版,并报送计划书纸质版,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医学科学部  
2016年8月17日

##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徐斌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

81873238，项目名称：从电针减肥效应探讨“腧穴-自主神经-脂肪”关联的特异性，直接费用：60.00万元，项目起止年月：2019年01月至2022年 12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计划书电子版报送截止日期前提出。

计划书电子版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gov.cn>）上传，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返回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通过者，打印为计划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由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计划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应当保证一致。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和报送计划书截止时间节点如下：

- 1、提交计划书电子版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16点**（视为计划书正式提交时间）；
- 2、提交计划书电子修改版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16点**；
- 3、报送计划书纸质版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16点**。

**请按照以上规定及时提交计划书电子版，并报送计划书纸质版，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医学科学部  
2018年8月16日

25  
编号: SLJ0225

## 江苏省中医药领军人才 培养合同书

姓名: 徐 斌

课题名称: 针灸调节胃肠运动的自主神经机制及转化研究

培养单位(甲方): 江苏省中医药局

所在单位(乙方): 南京中医药大学

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丙方):

合同起止年限: 2018年6月至2021年5月

江苏省中医药局

2018年5月

甲 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中医药局	 2018年8月1日 (江苏省中医药局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朱小冰	
	领军人才培养工作联系人	黄开政	
	地 址	中环路42号	
	邮 编	210008	
	电话及传真	015-83620518	
乙 方	单位名称	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领军人才培养对象(签章)	徐刚	
	法人代表(签章)	胡刚	
	地址及邮编	南京仙林大学城仙林大道138号 210025	
	电话及传真	025-8581109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汉中门支行	
丙 方	帐 号	4301010109001027264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签章)		
	领军人才培养工作联系人		
	地址及邮编		
	电话及传真		